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801153

投 诉 人：必佳乐联合股份公司（PICANOL, NAAMLOZEVENNOOTSCHAP）
被投诉人：zhen song
争议域名：picanie.com
注 册 商：西部数码国际有限公司（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 案件程序

2018年2月26日，投诉人必佳乐联合股份公司（PICANOL, NAAMLOZEVENNOOTSCHAP）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8年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西部数码国际有限公司（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西部数码国际有限公司（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18年2月28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

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zhen song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3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8年3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西部数码国际有限公司（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8年3月28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8年4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4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4月1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4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4月10日）起14日内即2018年4月24日前（含4月2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必佳乐联合股份公司（PICANOL, NAAMLOZEVENNOOTSCHAP），地址位于比利时伊珀尔 B-8900

斯蒂文林克兰 15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王刚、冯文青。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zhen song，地址位于淄博市张店区 Zi Bo Shi Zhang Dian Qu Jin Ji。本案争议域名“picanie.com”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注册商西部数码国际有限公司（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获得注册。

3.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必佳乐联合股份公司是一家根据比利时法律成立并存在的公司，致力于纺织机设备及其零部件等的生产研发工作，是该领域最具影响力的织机厂商之一，其销售量和质量雄居世界榜首。自 1936 年成立以来，必佳乐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最先进的织机技术带给全世界。迄今为止，世界各地约有 2600 家织造厂使用必佳乐织机，总机台数超过 175,000 台。

投诉人必佳乐联合股份公司向中国大量销售了使用 PICANOL 商标以及 PICANOL 和其他文字和图形的组合商标的纺织机设备和零件等商品，投诉人的 PICANOL 商标在中国纺织行业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

（1）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是 PICANOL 和PICANOL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翻译“必佳乐”商标的注册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以下多个 PICANOL 和PICANOL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翻译“必佳乐”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1	1017088	7	PICANOL
2	796465	7	PICAÑOL

3	G1203983	7、9、37	PICANOL
4	G1202159	7、9、37	PICANOL
5	G869579	7、9 22、35、37、40、42	PICANOL GROUP
6	4507169	7	必佳乐
7	4507168	37	必佳乐
8	4507167	40	必佳乐

这些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 picanie.com 的注册日期 2016 年 12 月 25 日，这些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都是纺织机器及其零部件。

除了商标之外，投诉人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还是 picanol.com.cn 域名的所有人。

比利时必佳乐联合股份公司当前在中国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和必佳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域名 picanol.com.cn 当前为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所有，此域名有效期为 200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PICANOL 商业标识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 PICANOL 标志享有商标权等民事权益，同时其全资子公司也是域名 picanol.com.cn 的所有人，这些民事权益的产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6 年 12 月 25 日。争议域名“picanie.com”中 com 是顶级域名代称，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picanie”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应将其与投诉人拥有的 PICANOL 商标进行比较:

首先，争议域名“picanie.com”网站的主营产品是各种类型的纺织机，而投诉人自 1936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其主营产品亦为纺织机，而且，投诉人在中国销售的纺织

机设备上使用其注册商标 PICANOL（即投诉人已经在第 7 类商品上注册的商标），这些纺织机设备和被投诉人通过域名 picanie.com 进行宣传和销售的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其次，picanie 和 picanol 相比较，两者均由数量相同的英文字母组成，两者前 5 个字母 pican 字母顺序也相同，两者读音近似。

因此，在投诉人和争议域名网站均主营纺织设备这一产品的前提下以及投诉人的 PICANOL 品牌已经在中国的纺织领域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前提下，消费者很容易将被投诉域名网站上所列产品误认为是投诉人的产品，也很容易认为被投诉域名网站和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所属关系。但是，事实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业务往来，不存在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的联系。显然，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 PICANOL 商标和 picanol.com.cn 域名之间，存在足以导致混淆的可能性。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PICANOL 作为投诉人的品牌和商标，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的含义，系指设计了第一台纺织机的西班牙工程师 Jaime Picañol，其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已经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而与 PICANOL 极其相似的 PICANIE 也不具有特定的含义，争议域名 picanie.com 的设计者完全是出于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目的。据目前投诉人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所知，被投诉人对 PICANIE 也不享有注册商标权。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PICANIE”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成立于 1936 年的必佳乐联合股份公司在全球的纺织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其当前在中国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领先且高性价比的纺织机。可见，“必佳乐”这个品牌以及其商标“必佳乐”、PICANOL 和 PICANOL 在纺织行业是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

而注册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的争议域名“picanie.com”网站上主营产品亦为纺织机，该网站的宣传信息和所列产品上大量使用的标识的主体部分和投诉人的商标相比：两者读音近似，两者标识颜色都是蓝色，两者所含字母数量相同，两者组成字母都是大写，两者前 5 个字母 PICAN 顺序完全相同，两者的字母 P 和 A 的上部都是实心填充，两者都对字母 C 进行了同样的变形处理得到完全相同的形状。因此，标识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其设计初衷存在刻意误导消费者的极大可能性，具有借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谋取不当利益的目的。

考虑到投诉人商标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和使用标识和注册争议域名“picanie.com”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从而混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域名“picanol.com.cn”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 4 条 b（iv）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不但会造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争议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的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在答辩期内，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PICANOL”和“PICANOL”

商标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其纺织机设备及其零部件亦在中国市场销售多年。2005 年 1 月 31 日，投诉人在中国投资设立独资企业，注册域名“picanol.com.cn”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的市场经营活动。本案争议域名“picanie.com”的注册时间是 2016 年 12 月 25 日。显然，投诉人取得“PICANOL（PICANOL）”商业标识专用权，注册“picanol.com.cn”域名建立网站，开展市场经营活动的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因此，投诉人对其注册的“PICANOL”和“PICANOL”商业标识享有专用权和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商业性使用的在先权利。

与投诉人的“PICANOL”商业标识进行直观的比较，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picanie”与“PICANOL”两者均由七个字母组成，前 5 个字母和排列顺序完全相同。从实际使用情况看，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使用的文字图形标识PICANIE，其主体文字部分PICANIE与投诉人的商标PICANOL不仅前五个字母和排列顺序完全相同，而且两者都使用了蓝色，都对字母进行了相同的艺术化处理，达到十分近似的程度。被投诉人未对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理由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如此近似的标识作出说明和解释。鉴于以上客观的对比和分析，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刻意模仿投诉人商业标识，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PICANOL 作为投诉人的品牌和商标，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的含义，具有很强的显著性。据投诉人的查询，被投诉人对 PICANIE 不享有注册商标权。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PICANIE”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对投诉人的以上陈述和意见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后未予以反驳，亦未提交基于某种权利或合理性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根据域名注册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和《政策》的相关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在被投诉后进行答辩并证明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合

法权益。鉴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拒绝提交答辩意见且举证不能，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ii）项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人的 PICANOL 品牌及其产品在全球的纺织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在纺织行业是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投诉人的 PICANOL、PICANOL 商标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同行业竞争者，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在网站上使用PICANIE标识的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 PICANOL、PICANOL 商标，具有混淆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picanie.com”网站网页复制件。以证明：1.“picanie.com”网站上主营产品亦为纺织机；2.该网站上使用的标识PICANIE的主体部分PICANIE和投诉人的商标PICANOL相比，两者标识颜色都是蓝色，两者所含字母数量相同，两者组成字母都是大写，两者前 5 个字母 PICAN 顺序完全相同，两者的字母 P 和 A 的上部都是实心填充，两者都对字母 C 进行了同样的变形处理得到完全相同的形状。因此，PICANIE标识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PICANOL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其设计初衷存在刻意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意见表示异议，也未提交反驳证据。

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和网站的经营者与投诉人同是纺织机械设备的同行业经营者，也是商业竞争者。而商业竞争必须遵守诚实信用的基本商业道德，这也是调整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基本原则。投诉人在中国开展商业经营活动多年，其商业标识和相关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也被相关公众知晓，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和网站经营者无论是从商业竞争角度还是维护消费者利益的角度，

应该避免自己的经营活动妨碍投诉人的经营活动或导致公众对双方的市场主体身份产生混淆。现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采用与投诉人商业标识“PICANOL”近似的“picanie”字符注册争议域名，在网站经营中又使用可能导致相关公众对PICANIE与PICANOL产生关联性误认的商业标识说明被投诉人完全了解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在相关公众中的影响力。其主观意图就是利用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在经营中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属于《政策》第 4 条 b（iv）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业标识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不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干扰，还会造成公众的混淆，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iii）项的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picanie.com”转移给投诉人必佳乐联合股份公司（PICANOL, NAAMLOZEVENNOOTSCHAP）。

独任专家：

2018 年 4 月 18 日